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份代號：5998)

- (1) 終止原認購協議；**
- (2) 認購新股份；**
- 及**
- (3) 認購可換股債券**

終止原認購協議

繼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終止原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終止契約以即時終止原認購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原認購協議發行任何證券。

董事認為終止原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終止原認購協議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2,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有溢價約1.01%；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04港元有折讓約0.79%。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流動性及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有溢價約1.01%；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04港元有折讓約0.79%。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流動性及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146,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4%，及相當於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由於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及／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終止原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原認購協議之公佈。

繼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終止原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終止契約以即時終止原認購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原認購協議發行任何證券。

鑑於達成原認購協議項下全部條件需時(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有必要資料及確認)及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於預期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佈中所宣佈收購之剩餘代價、償付相關建築及工程費以及償還本集團債務)，本公司認為另類方案將屬於一項可行方案，因根據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籌得之總金額將與原認購協議相同。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取得所有必要確認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本公司其後已考慮另類方案。認購方亦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一方面可讓認購方透過利息付款取得保證回報，另一方面倘日後股價提升時，則可讓認購方擁有兌換為額外股份之權利。因此，訂約各方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展開磋商，繼而訂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因此，董事認為終止原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終止原認購協議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方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同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持有196,735,4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2%。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9%。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131,000,000港元認購合共26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26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2%，及相當於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36%。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載認購方將認購認購股份外，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有溢價約1.01%；及
- (ii)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04港元有折讓約0.79%。

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支出)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流動性及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認購方均毋須履行認購協議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十個工作天(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方承諾不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一年內在二級市場出售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08,918,972股。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足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認購股份動用一般授權其中約64.0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持有196,735,4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73,000,000港元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

贖回：在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互相協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按將予贖回之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任何金額須按其當時之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贖回。

本公司所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將隨即註銷。

利息：年利率5%，須每年支付。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兌換：倘(i)兌換可換股債券並無導致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及(ii)股份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無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 (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以及在一般授權限額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3日，隨時將其名下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換股價：可換股債券須按換股價兌換。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

初步換股價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有溢價約1.01%；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04港元有折讓約0.79%。

於下列各情況下，換股價須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

- (i) 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分)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套現或削減負債，而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總額(或倘為削減負債，則為將予削減之負債金額)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任何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條款遭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80%；
-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套現或削減負債；
- (vi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總額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
- (viii) 本公司悉數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收購資產，而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市價80%。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受限於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一般授權限額」）。倘發生任何調整事件以致根據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限額，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一般授權限額規限下，按經調整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而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餘額。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日後轉讓換股股份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約束。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46,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14%；及(ii)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流動性及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總認購價73,0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以408,918,9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為限(「一般授權限額」)。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一般授權未獲動用，惟認購協議除外。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146,000,000股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其中約35.7%。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倘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認購方均毋須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各條件達成後第十個工作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但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力從事基礎設施業務，專注發展環保、清潔能源及中國城市化相關基礎設施項目。本集團正著手擴展上述業務範圍，其中包括供氣、天然氣管道建設、固廢處理及垃圾發電等項目。本集團亦從事物業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增強本公司現金流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故對本公司而言乃恰當集資方式。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票息率)均屬一般條款甚或更勝金融市場上之常見條款。此外，本公司可在與認購方達成協議下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更具靈活彈性。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3,0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支付收購項目的剩餘代價、償付相關建築及工程費以及償還債務。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止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而產生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股份數目	概約%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前	股份數目	概約%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其一致行動人士及 其聯繫人	(1)	881,595,063	43.12	881,595,063	38.22	881,595,063	35.95		
Asia Unite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2)	9,680,000	0.47	9,680,000	0.42	9,680,000	0.39		
王文霞女士	(3)	1,231,440	0.06	1,231,440	0.05	1,231,440	0.05		
任前先生	(3)	680,400	0.03	680,400	0.03	680,400	0.03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	196,735,429	9.62	458,735,429	19.89	604,735,429	24.66		
其他公眾股東		<u>954,672,529</u>	<u>46.70</u>	<u>954,672,529</u>	<u>41.39</u>	<u>954,672,529</u>	<u>38.92</u>		
總計		<u>2,044,594,861</u>	<u>100.00</u>	<u>2,306,594,861</u>	<u>100.00</u>	<u>2,452,594,861</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同為中國水務全資附屬公司之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Outlook」)以及中國水務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段傳良先生持有。於本公佈日期，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4,207,9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21%。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水務被視為實益擁有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所持上述股份之權益。
- (2) Asia Unite Limited擁有9,68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李朝波先生為Asia Unite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李朝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瓴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李朝波先生唯一實益擁有之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水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592,932,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預期轉讓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後完成，須待協議之條件獲達成。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 (3) 王文霞女士及任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4) 認購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5) 由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須在兌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之情況下方可行使，此情況僅供說明。

(該等股份數字以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之通知為基準)。

李朝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擔任認購方之非執行董事及留任認購方之副總裁至二零一二年為止。李朝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亦曾為認購方之主要股東。李朝波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不再於認購方擔任任何職位。

中國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曾為認購方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中國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彼等不屬於收購守則所載9類一致行動假設其中任何一類；及(2)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Asia Unite Limited及李朝波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彼等不屬於收購守則所載9類一致行動假設其中任何一類。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為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分別取得來自不同股東(即中國水務及認購方)就主要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經尋求有關訂約方確認後)並不知悉(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中國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訂有有關本公司表決權(包括彼等收購或出售本公司表決權)之任何諒解、協議及安排。

本公司(經尋求有關訂約方確認後)並不知悉(i)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Asia Unite Limited、李朝波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訂有有關本公司表決權(包括彼等收購或出售本公司表決權)之任何諒解、協議及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i)中國水務、其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認購方、其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彼此間持有任何股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認購方根據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五月 三十日之有條件 認購協議按認購 價每股0.5港元認 購408,000,000股 新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 額約203,900,000港 元將撥作一般營運 資金，供本集團日 常營運、償還貸款 及未來發展	認購事項如本公佈 所披露遭終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 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初步設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所發行之票息率5%三年期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3,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0.50港元認購408,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262,0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